## 关于长江资管尊享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公告

时间: 2022-11-16

长江资管尊享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固定管理期限为 10 年。由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人数少于 2 人,根据《长江资管尊享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本集合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终止。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托 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对本集合计划进行清 算。

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成立清算小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管理人和托管人将依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费用及各项负债后,向投资者进行分配。本集合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需延期清算,延期清算期间的委托财产依照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计提管理费及托管费。该部分委托财产变现并计提相关费用后按投资者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管理人将于清算程序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对清 算结果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